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68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耀鋒

被告 齊騰烘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  
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書記官 涂寰宇